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学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李学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李学于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学于先生的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改选出新的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后生效，在改选出的新任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任前，李学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与会职工表决通过，选举李学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李学于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学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李学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雪先生（主任委员）、王辉先生和李学于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李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五、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相应取消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李学于简历

李学于：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海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2月，任海尔集团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财务经理；2009年2月至2010年12月，任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青岛瑞丰气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11月至2024年7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风控与审计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截至目前，李学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93,683股，持股比例为 0.09%，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学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学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